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34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儒平	李文生	
电话	0731-88186030	0731-88186030	
传真	0731-88186005	0731-88186005	
电子信箱	jgj000799@126.com	jgj00079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578,490.41	178,542,731.30	7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93,006.02	-44,472,978.09	18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77,267.05	-65,593,409.76	15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851,278.37	-117,493,451.96	19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5	-0.1369	18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5	-0.1369	18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55%	4.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4,671,232.20	2,106,915,039.33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7,647,593.34	1,668,154,587.32	2.3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	100,727,2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3,851,835	0		
庄加钦	境内自然人	0.96%	3,113,856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62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610,037	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3%	1,4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257,735	0		
湖南星钢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204,060	0		
杨岳智	境内自然人	0.34%	1,091,731	0		
王春利	境内自然人	0.30%	990,2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流通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继续深化市场转型、队伍转型、产品转型和管理转型,稳步实施2015“改革突破年”各项工作,力求在“搞活经营机制、做大湖南市场、创新营销模式、打造主导产品、控制成本费用、加强队伍建设”等六个方面实现较大突破。目前,湖南大本营市场和大湘西根据地市场的基础性地位进一步巩固;企业员工队伍和组织机构进一步精简高效;企业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企业成本及费用得到有效控制;酒鬼酒生态工园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为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657.85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71.71%;实现净利润3949.30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188.80%。上半年主要工作如下:

1、强化“省内重点做”与“省外做重点”相结合的市场方针。集中优势资源,继续精耕湖南市场,巩固湖南根据地市场的基础性地位,巩固“大湘西”和“长株潭”本土核心市场的战略性地位,巩固酒鬼酒“湘酒第一品牌”的领导者地位。

2、深化平台商与直营商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巩固50度酒鬼酒品牌联盟大平台,构建红坛酒鬼酒全省战略联盟,同时整合省内外团购优质资源,推动内参酒省外突破。

3、坚持重点产品与基础产品相结合的产品结构。以重点产品提升盈利能力,以基础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营销规模。上半年三个核心支柱单品内参酒、红坛酒、50度酒鬼酒实现价量齐升,并在湖南市场销量有较大突破;继续推动老坛、盒优及简优湘泉酒、彩陶湘泉酒等中低档产品,县乡(镇)级市场基础和营销网点建设不断加强。

4、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危机和风险管理,强化目标和定额管理,提升运营效率,科学有效地控制成本费用。

5、筹划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断壮大公司综合实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2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8日起进行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筹划当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ST酒鬼、代码:000799)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3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赵公微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沈树忠先生、郝刚先生、黄镇茂先生、王茹芹女士(独立董事)、姚小义先生(独立董事)、付磊先生(独立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32

酒鬼酒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滕建新先生、李小平先生、郑达财先生、李文生先生、刘龙先生出席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违反保密规定。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2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8月7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戴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6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延期至2016年8月19日。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6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至2016年8月19日。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一并取消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28)。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2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6日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人员:

1、凡在2015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关于取消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取消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进行预约报名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3:30-5:30)。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 8号

联系人:王迎春　宁秀英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 0891-6872095

邮政编码:850000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62	西矿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取消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取消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1日下午 15:00至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取消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15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2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玉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玉昆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李玉昆先生因即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玉昆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李玉昆先生在总经理任职期间,能够忠实执行董事会有关决定,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李玉昆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李玉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李玉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李玉昆先生即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李玉昆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李玉昆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独立董事:孙长江、刘彦文、郭颖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管理的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小成长ETF”)于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7月29日获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我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和《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再次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5年8月27日。

二、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小成长ETF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63号(《关于准予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5年8月27日起生效,原《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三、关于选择期的安排和中小成长ETF终止上市交易

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15年8月26日止,共20个工作日。选择期期间,中小成长ETF的申购、赎回业务及交易业务照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中小成长ETF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或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中小成长ETF份额将默认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选择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中小成长ETF正式实施转型前,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基金代码。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中小成长ETF转型前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中小成长ETF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小板300成长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小成长ETF转型后,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A份额、新汽车B份额。其中国泰新汽车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新汽车A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新汽车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中小成长ETF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或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中小成长ETF份额将默认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并依据转型后生效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新汽车A份额与新汽车B份额。

五、关于特定申购期的安排

自2015年8月27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安排不超过1个月的特定申购期。该期间只开放特定申购期申购,不开放赎回业务。

特定申购期申购与日常申购相比,不同点是对于特定申购期申购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如转型折算则以折算后份额计),在特定申购期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结构按照1:1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新汽车A 份额与新汽车B 份额,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日常申购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分拆业务申请并经确认后,方可分拆为新汽车A 份额与新汽车B 份额。

特定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30日,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重要提示

1、因中小成长ETF转型后将变更为股票指数分级基金,提请投资人、证券公司等各相关主体注意以中小成长ETF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融券等业务的风险,请在中小成长ETF转型的选择期间,及时作出调整及应对。

2、在选择期期间,由于中小成长ETF需应对卖出、赎回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期间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17,以下简称“本基金”)目前已处于实施转型的选择期内,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与实际净值的跟踪偏离情况和产生的跟踪误差,以及可能发生现券赎空等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偏离和跟踪误差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标的成份股可能出现大量停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二、目前本基金处于实施转型的选择期内,由于基金仓位调整等原因,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的IOPV 仅供投资人参考,IOPV计算也可能不尽准确。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实施转型的选择期内,导致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其他原因还可能包括: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成分股取整等。

四、因近期标的成分股大量停牌导致流动性受限,本基金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发生现券赎空的情况。

五、自2015年8月27日起,本基金将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将进入特定申购期,特定申购期为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该期间只开放特定申购期申购,不开放赎回业务。

六、由于本基金将在2015年8月27日起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对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估值方法由按交易所收盘价调整为指数收益法。估值方法调整可能会导致基金净值波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15年8月26日止,共20个工作日。选择期期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及交易业务照常办理。在选择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八、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优惠折扣: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费率优惠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00193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折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01491	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折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折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折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折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折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020029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折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4折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注:表格中标*的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若届时该基金开放申购,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申购相关基金并享受费率优惠。

二、优惠费率活动具体内容

1.优惠时间:无限期,若有变动,本基金管理人或中金公司将另行公告。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参加此项优惠活动的基金为以上规定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邮编:200082

该活动解释权归中金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中金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6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及陕西华泽昆明路分公司搬迁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泽钴镍,证券代码:000693）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产业升级布局和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泽钴镍,股票代码:000693）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并分别于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8、2015-050、2015-053、2015-059、2015-060、2015-067。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产业升级和重大投资布局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一、产业升级和重大投资布局工作

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王涛、王应虎、王辉回避表决（公告编号:2015-054）,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294 号关注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印尼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王涛、王应虎、王辉回避表决（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王涛、王辉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68。

二、陕西华泽昆明路分公司搬迁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下属昆明路分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昆明路分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镍的生产,根据西安市2008-2020总体规划及莲湖区的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西安市昆明路8号所处地块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拥有的西莲国用（2011出）第338号土地证下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开发用地。请见本公司2015年4月1日发布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陕西华泽昆明路分公司启动搬迁工作。

搬迁工作对公司业绩的预期影响。2014年陕西华泽共生产电解镍1298.17吨,实现营业收入15,002.67万元,毛利率-7.32% 。经初步测算,搬迁工作将导致公司电解镍收入减少,对本年度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新技术标准和工艺流程全面设计新工厂,具体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产业升级的重大投资布局是实现战略转型的重大举措,公司按照"资源+技术+服务"发展道路,充分调动各项资源和积极要素,打造高质量的上市公司。为更好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8 日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9项制度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9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17.11万元至6,392.24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3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15-080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8月17日,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6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子公司江苏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游"）的函告,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同意马上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马上游挂牌相关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证券简称:马上游,证券代码:833158。公司持有马上游45,000,550股,持股比例为45.00%。

马上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二路468号双子楼A座05-2300室,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2日,法定代表人:陈勇,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软件业务的研发、咨询、服务和销售;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马上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